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 的倡议书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6 月 6 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刊登了《关于董事长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62）。根据上交所监管要求，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并对该增持计划作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瑞丽金泽持有的东方金钰 293,154,984 股及孳息为限售流通股且被冻结，限售期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号，冻结期限从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

公司于今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宁先生就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一个月内减持计划事宜进行问询。实际控制人回函称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一个月内无对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计划。

2、关于质押风险。

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瑞丽金泽共持有公司 749,130,9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9%，共质押公司股票 727,152,28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7.07%，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6%。

公司及兴龙实业进行了风险排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暂未发现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暂未发现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关于履约能力。

董事长赵宁先生提出该倡议的出发点为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公司管理团队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董事长赵宁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也希望公司员工坚定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

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增持时间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以上，并不面向整个市场，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公司认为董事长赵宁先生具备相应承诺的偿还能力。

4、关于股票购买期安排。

董事长赵宁先生一方面为保障履行承诺的偿还责任，一方面参考了其他公司的操作方式。经综合考虑，确定此次倡议承诺的股票购买期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7 日